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年第 1 季 1-3 月校園場地開放羽、籃球場地期滿後繼續使用第 2 季 4-6 月場地意願調查說明注意事項及球場使用規範

壹、租借申請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(114)年度第 1 季(1-3 月)球場租借將於 3 月 31 日屆滿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114 年第 2 季 4-6 月續租申請，續租以原租借時段及位置為限，不得要求調整或更換(即續租原時段及原位置)；如原租借者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續租視同放棄。
- 四、續租意願調查：114 年 2 月 24 日(一) 09:00 ~114 年 3 月 3 日(一) 17:00 在學校網站開放預約登記表單。登記期限至 114 年 3 月 3 日(一) 17:00 止。
- 五、未續租空球面公告：未續租空球面將於 114 年 3 月 5 日(三) 17 時前公布。
- 六、未續租空球面預約登記：114 年 3 月 7 日(五) 09:00~16:00 於學校網站校園公告-行政公告開放預約登記。
- 七、未續租空球面錄取方式：多人登記同一場次球面，依線上登記系統記錄時間戳記順序產出錄取序位，系統記錄時間相同者由總務處抽籤決定，為公平起見讓更多人使用場地，申請人限租借一球面使用(含其他場次承租人)。
- 八、第 2 季繳費時間：114 年 3 月 18 日(二)至 114 年 3 月 19 日(三)，上午 8-12、13-17 時止，受理申請及繳費。
- 九、羽、籃球場使用期間：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貳、球場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本校場地未提供冷氣開放，請申請人考量自身需求再行申請承租。
- 二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**(請勿任意搬動球場內相關學校公物或電器，並請維持整潔)**
- 三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四、申請者與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五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六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

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七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，本場地以季為單位對外租借，僅供羽、籃球運動使用，且嚴禁商業用途與一切非經本校許可之行為。申請者於完成租借手續後不得轉租、轉讓他人使用，亦不得向他人收取費用以提供教學或招攬使用。如經查核或有民眾舉發，確有前述情事，本校將予停權處理，且已繳納之保證金與使用費概不退還。

八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本校為無菸場所，嚴禁抽菸及亂丟菸蒂，查獲將依法辦理。

九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(請於租借時段使用場地，勿提早使用，非承租球面請勿使用，時段結束請儘速離場，便於下一場次使用，離場時請留意個人物品，並將垃圾帶走)

十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；本校無提供停車位(汽.機車.自行車等)請將車輛停放校園外格位，以維人員安全。

十一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
十二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十三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十四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十五、每季租借登記事宜及停止開放時段皆於本校網站公告，網址

<http://www.ccjhs.tp.edu.tw/>，請承租人留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
十六、本校場地開放依教育局公文指示辦理，若遇重大變故或學校舉行大型活動，校方保有停止租借權力，並進行退費事宜。

參、承辦單位資訊：中正國中總務處聯絡人：賴小姐，電話：23916697#513。